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温平、徐强国、郑曙光。

(一) 2016 年变化情况

2016 年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韩松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经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聘任王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我们对此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其报酬数额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同类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依据充分，与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贡献是相配比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

连续性。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平、徐强国、郑曙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温 平



郑曙光



徐强国

2017 年 4 月 19 日